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227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62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29日
聲請人	吳宗龍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99年1度台上字第14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2 三、經查，聲請人雖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此部分既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據以聲請之二刑事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227號吳宗龍聲請案